

启文广旅〔2019〕10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 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动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南通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的通知》（通安委〔2019〕3号）、启东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的通知》（启安委〔2019〕4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决定在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

承诺专项行动。现将《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下发给大家，请所涉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照准执行。

附件：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年3月14日

启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 承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动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按照“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要求，全面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明确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和不履行主体责任应当承担的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清单，督促全系统所有企事业单位签订承诺书，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倒逼企事业单位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自觉，不断巩固夯实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二、专项行动范围

专项行动的范围覆盖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所有企事业单位。

三、告知承诺内容

通过送达签订《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模板见附件)，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担未正确履行责任带来的相应法律责任。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场科牵头市局系统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负责全系统行业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二) 市场科负责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星级宾馆、涉旅单位等的专项行动工作。

(三) 产业科(文物科)负责文保单位等的专项行动工作。

(四) 各下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项行动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按照动员部署、告知承诺、集中整治、巩固验收四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结合实际，细化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动员和组织各类企业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宣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内容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法律法规。

(二) 告知承诺阶段(6月底前)。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按照“分级分类、全面覆盖”的原则，采取网格化排查方式，集中力量全面组织开展告知书、承诺书送达签订工作，并督促企业对告知承诺内容进行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确保告知书、承诺书送达签订率100%，告知承诺公示率100%。

(三) 集中整治阶段(9月底前)。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

室要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查找专项行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列出了问题清单，逐一加以整改落实。对拒不接受告知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不履行承诺公示的，一律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

（四）巩固验收阶段（12月底前）。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在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构建形成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动态管理、长效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把专项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对照全市专项行动统一部署要求，优化方案、细化分工、量化进度、强化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严格落实责任，要对所有行业企业接受告知书、签订承诺书及公示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普查，市场科要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大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情况的督查检查，重点行业领域抽查比例不低于15%。市场科要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告知承诺专项行动常态长效化开展。

（三）加强激励惩戒。市场科要根据各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对积极主动开展承诺公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且成效显著的，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典型

示范；对未按要求开展承诺公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问题突出的，要纳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不良信用管理，并向安委办、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根据全市专项行动有关制度安排，请各下属单位和机关各科室3月11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9月23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开展情况，12月3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局市场科。自3月份开始，专项行动相关汇总表（附件2）报送实施月报制度，每月25日下午4:00前将汇总表报局市场科。

- 附件：1.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模板）
2.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1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内容告知如下：

1. 必须依法生产经营，保证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杜绝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落实、检查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3.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明确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加强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规定组织开展“一图、

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编制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绘制本单位“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

6.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公示的闭环管理。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7. 规范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对交叉作业现场专人统一协调指挥，对发包工程项目、出租场所和设备的安全生产实行统一协调并加强监督。加强设施设备管理，保证正常运行，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9. 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范佩戴、使用。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果你单位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承担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单位将被停产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照、关闭等；主要负责人将被警告、记过、撤职，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如发生一般事故的，最高被处以 50 万元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最高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最高被处以 500 万元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最高将被处以 2000 万元罚款。

2. 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出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刑事责任：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如相关违法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最高将被处以七年有期徒刑；构成非法经营罪及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最高将被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数罪并罚，最高将被处以二十年有期徒刑。

告知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将依法履行告知书提醒的 10 个方面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如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行政的、民事的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和承诺书各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一份报送所属地安全监管部（安委办）

附件 2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行业领域）内企业数（含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	签订告知承诺书数	完成承诺公示数	惩戒情况			备注
			通报约谈	重点监管	联合惩戒	

注：局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每月 25 日下午 4:00 前将《汇总表》报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